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云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8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审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现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志、杨云河、张永丽、芦焕梅、鲜莹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候选人冯志、杨云河、张永丽、芦焕梅、鲜莹均为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均为上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

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经过充分考虑，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

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